

深圳市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同乐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同乐海关开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同关违字[2017]10 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处罚事项

公司在执行 C53075352125、C53075352816、C53076350664 手册期间存在， 1)短料主板 10324 块，货值 134.669 万元；2) 未经海关事先许可，将进口保税料件外发加工 7487 个，货值 102.76 万元；3)溢料主板 10359 块。

二、行政处罚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五条之规定，海关对公司罚款人民币13.2万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和整改措施

公司将严格依照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要求，及时缴纳人民币13.2万元罚款，该笔罚款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

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管理层对本次事件非常重视，积极配合海关的调查，及时迅速地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纠正违规行为，并将加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深圳市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9 日